

嘉義縣 111 學年度國小編班作業實施試辦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。
- 二、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貫徹正常化教學，落實教育公平、正義原則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111學年度國小新生一年級、三年級、五年級編班由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集中統一辦理。

- 二、國小應依下列方式實施編班：

(一)成立編調班委員會：由校長、相關處室主任與組長、教師(會)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編調班委員會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籌畫執行常態編班、導師編配、特殊情形調整就讀班級(轉班)事宜。

(二)國小編班及編配導師方式：

1. 編班方式：

- (1) 國小一、三、五年級：

- A. 國小一年級由編班系統以電腦亂數進行編班，國小三年級、五年級則先依各校辦理編班之規則先行排序，後續由編班系統以S型進行編班。(預定111年7月20日辦理，地點為本縣蒜頭國小)。
- B. 排除編班條件學生(除身心障礙學生外)於當日編班現場，由各校自行編入班級後，成為確認名單。
- C. 編配導師：於編班結果產生後，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(身心障礙學生由各校依適性安置班級)。
- D. 各校應於校內公告名冊至少15日，含學生姓名(第2字隱匿)、班級及各班導師名單。

- (2) 依據本府111年6月22日府教國字第1110153347號函於111年7月15日前學校「普通班」班級數仍調整者，本府將於班級數核定後擇期辦理編班作業。

- (3) 國小新生一年級、三年級、五年級普通班僅1班之學校，免參加本府辦理之編班作業；國小一、三年級、五年級2班(含)以上之學校，若於111年6月20前業已完成編班，則請於111年7月8日前將其編班作業流程相關資料函文本府審認。

(4) 排除編班條件學生，請於 111 年 7 月 8 日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文本府審核：

- A. 雙(多)胞胎學生應於事前調查同班或不同班意願，但不得指定級任教師(導師)。
- B. 普通班內如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時，應檢附本縣鑑府會文號及酌減班級人數清冊。
- C. 其他特殊情形，請檢附學校輔導紀錄或校安通報或聯絡簿等親師聯繫資料佐證資料。

2.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：

- (1) 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優先編入人數最少之班級，並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多寡編入。
- (2) 若各班人數(已採計身障生酌減人數)相同時，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，其過程及結果並應做成紀錄備查。
- (3) 國小若因補報到(或轉入)之學生較多，致學校需另行編班做為因應時，由本府對該校該年段重新辦理編班。
- (4) 轉出再轉入之學生，應編回原就讀班級，若有特殊情況，由學校編調班委員會討論決定之。

3. 重新編班：

- (1) 若有增班需求，應檢附編調班委員會會議紀錄、身心障礙學生名冊(若無身心障礙學生免附)等資料，報府核准。
- (2) 國小二年級、四年級、六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，或國小三年級、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，依各校編班規則先行排序，再統一以 S 型排列，分配就讀班級。

4. 編班確定後，調整就讀班級方式：

- (1) 學生經編班確定後，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。
- (2) 如因教育輔導或其他原因之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，應依下述程序辦理：

- A. 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，向承辦編班業務處(室)提出申請調班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- B. 承辦編班業務處(室)受理後，應協調輔導處(室)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。經輔導教師瞭解、溝通及輔導，召開個案會議後，提交學校編調班委員會研議。
- C. 編調班委員會由輔導教師、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，於一個月內審議，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。
- D. 如獲同意調班，由承辦編班業務處(室)視各班人數多寡，

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，必要時可於召開編調班委員會時，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會議，俾瞭解學生，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。

E. 經學校編調班委員會決議後，由承辦編班業務處(室)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(三) 導師抽籤(編配)作業：

1. 各校無法於正式編班後七日內完成導師編配並公告導師名單者，須事先敘明理由函報本府，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延後辦理。
2. 教師不得擔任子女班級級任教師(導師)，若遇此情況，應當場重新公開抽籤。
3. 抽籤會議相關會議紀錄、簽到表及相關資料(例如：由抽籤者簽名之籤、全程錄影電子檔等佐證資料)，各校自存備查。
4. 導師分配方式應依據本府 108 年 9 月 20 日府教學特字第 1080205428 號函及教育部 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88042 號函辦理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自本計畫函文各校日起至111學年度結束止。